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6號

原告 高毓翎

訴訟代理人 賴錫卿律師

高群倫律師

被告 班吉(ESTAMA JHON MIKY BENCHY)

0000000000000000

許筠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